

風險評估表 (洗錢防制辦公室)

事務所名稱：_____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等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貴事務所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如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並無不可。

說明：

1. 以下問題如貴事務所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貴事務所提供建議措施。貴事務所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2.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2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註：

一、本會會員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法令依據

1.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
2.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
3.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5 日院台法字第 1060096629 號令
(行政院108年4月9日院台法字第1080085454號令修正)。
受指定交易
 - (1)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4.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為：民國 110 年 01 月 11 日)。

二、本會會員辦理洗錢防制事務重要參考資料

1.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問答集。
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

風險評估表(洗錢防制辦公室)

風險評估(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題次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壹、客戶			
1	事務所是否有外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2	事務所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監控任何未來之交易。
3	事務所客戶是否為媒介機構(例如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4	事務所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交易進行本人之姓名。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5	事務所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6	事務所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或事業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7	事務所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表 1-2

風險評估表 (洗錢防制辦公室)

貳、產品、服務及交易				
8	事務所是否接受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資金來源。 •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
9	事務所是否進行大額交易(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資恐指標。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10	事務所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11	事務所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等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參、地理風險				
12	事務所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屬於臺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 查詢網址：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https://www.mjib.gov.tw/mlp c 2. 聯合國安理會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表 1-3

風險評估表 (洗錢防制辦公室)

13	<p>事務所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p> <p>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2. 國際洗錢資訊網(IMOLIN) http://www.imolin.org/imolin/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14	<p>事務所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確認為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FATF聲明約束之地區？</p> <p>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15	<p>事務所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p> <p>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https://www.mjib.gov.tw/ml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16	<p>事務所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p> <p>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國際透明組織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17	<p>事務所客戶之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20名之國家？</p> <p>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租稅正義聯盟(TJN)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風險評估表 (洗錢防制辦公室)

肆、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18	事務所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
19	事務所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20	事務所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1	其他風險因素(請自行列舉)：			

(業主簽名)

(日期)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_____

風險評估表 (洗錢防制辦公室)

附件. 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專責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2. 要求額外資訊辨識身分。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4. 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5.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7.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8.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9.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10.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11.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以下稱「本辦法」) 第三、五、六、十、十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作業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結果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情形說明	改善 措施	法令依據 (本辦法)
		落實	部 分 落 實	未 落 實				
指定防制 洗錢與打 擊資恐專 責監督人 員	1. 是否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監督本辦法之執行。							第十四條
	2. 是否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洗錢及資 恐風險評 估	3. 是否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三條
	4. 是否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項目。							第三條
	5. 是否依規定製作風險評估文件。							第三條
	6. 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是否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							第五條
	7. 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是否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六條
	8. 風險評估報告，是否以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為評估項目。							第十四條

表 (二)

	9. 是否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四條
確認客戶身分	10. 是否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客戶身分。 11. 是否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 12. 無法於合理期間確認客戶身分者，是否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 13. 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 14. 對高風險之客戶，是否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15. 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16. 是否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重新確認客戶身分。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留存交易紀錄與申報	17. 是否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18. 客戶交易事項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一條之情形者，是否依期限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9. 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是否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0. 對已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是否加強監控。 21. 是否對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						第九條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表 (二)

	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在職訓練	22. 是否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 23. 是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及保存期間	24. 是否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 25.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是否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所規定之保存期間保存之。 26. 交易紀錄是否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保存期間保存之。 27. 申報紀錄是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保存期間保存之。						第十四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評估日期：	/ /	填表人			複核		

事務所負責人簽名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內部稽核報告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報告日期	/ / /			
稽核涵蓋期間	/ / / ~ / / /			
稽核項目	確認客戶身分			
<p>稽核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客戶身分。 2. 是否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 3. 無法於合理期間確認客戶身分者，是否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 4. 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 5. 對高風險之客戶，是否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6. 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7. 是否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重新確認客戶身分。 				
<p>稽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發現異常說明：_____</p>				
改善方案：				預計改善日期
				/ /
內部稽核人員		複核		事務所負責人

表 3-1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內部稽核報告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報告日期	/ / /				
稽核涵蓋期間	/ / / ~ / / /				
稽核項目	留存交易紀錄與申報				
稽核作業說明：					
8. 是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9. 客戶交易事項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一條之情形者，是否依期限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0. 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是否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1. 對已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是否加強監控。					
12. 是否對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異常說明：_____					
改善方案：					預計改善日期
					/ /
內部稽核人員		複核		事務所負責人	

表 (三)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內部稽核報告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報告日期	/ / /				
稽核涵蓋期間	/ / / ~ / / /				
稽核項目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稽核作業說明：					
13. 是否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14. 是否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項目。					
15. 是否依規定製作風險評估文件。					
16. 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是否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					
17. 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是否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18. 風險評估報告，是否以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為評估項目。					
19. 是否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異常說明：_____					
改善方案：					預計改善日期
					/ /
內部稽核人員		複核		事務所負責人	

表 3-3

表 (三)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內部稽核報告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報告日期	/ / /						
稽核涵蓋期間	/ / / ~ / / /						
稽核項目	指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責監督人員 (專責監督人員盡量不要跟內部稽核人員相同)						
稽核作業說明：							
20. 是否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監督本辦法之執行。							
21. 是否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異常說明：_____							
改善方案：						預計改善日期	
						/ /	
專責監督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		複核		事務所負責人	

表 3-4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內部稽核報告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報告日期	/ / /				
稽核涵蓋期間	/ / / ~ / / /				
稽核項目	在職訓練				
稽核作業說明：					
22. 是否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					
23. 是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異常說明： _____					
改善方案：					預計改善日期
					/ /
內部稽核人員		複核		事務所負責人	

表 (三)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內部稽核報告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報告日期	/ / /				
稽核涵蓋期間	/ / / ~ / / /				
稽核項目	內部稽核及保存期間				
稽核作業說明：					
24. 是否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					
25.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是否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所規定之保存期間保存之。					
26. 交易紀錄是否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保存期間保存之。					
27. 申報紀錄是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保存期間保存之。					
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異常說明：_____					
改善方案：					預計改善日期
					/ /
內部稽核人員		複核		事務所負責人	

表 3-6

客戶訪談記錄【聲明書】

(每位合夥人、股東皆要填寫一份)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國籍(註1)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目前職業					
公司地址					

1. 您是否了解我國洗錢防制法：

了解 不了解

(1) 利用合法管道，將犯罪所得透過表面合法程序之交易即為洗錢

(2) 詳附註 2 洗錢防制法第 2、3、4 條

2. 洗錢在我國是違法行為，你知道嗎？

知道 不知道 【詳附註 2 洗錢防制法、3 稅捐稽徵法】

3. 本次設立、增資或承受股份資金從何而來

自己的勞動所得 父母親的資助 繼承自己的勞動所得加上父母親的資助 贈與朋友的借貸 自己的勞動所得加上朋友的借貸

4. 您是否為公司實際負責人【股東免填本項次】

是 否，請填寫實際負責人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5. 您是否為實質受益人：

是 否，請填寫實質受益人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6. 本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是 否

7. 公司最主要營業對象？

本國營利事業 本國個人外國營利事業 外國個人

本聲明書係因應洗錢防制法所需出具，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簽名：

年月日：

附註：

洗錢防制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參考釋例)

受指定交易客戶之風險評估文件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十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三、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風險評估基本資料

1. 風險評估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2. 客戶編號：_____
3. 客戶名稱：_____
4. 客戶地址：_____
5. 客戶負責人：_____
6. 連絡人：_____

二、風險評估之情形

7.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8. 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9. 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

三、風險評估項目

10. 客戶背景評估：

11. 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12. 交易型態評估：

13. 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評估：

14. 服務及支付管道評估：

四、客戶風險評估等級

15. 一般風險

16. 高風險：

- 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
- 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
- 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五、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程序

17. 適當之降低風險措施：

18. 是否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是

否

19. 是否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本法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是

否

20. 是否於業務關係存續中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是

否

承辦人員或事務所負責人簽名	風險客戶需再由負責人核定

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受指定交易客戶之確認身分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二、三、四、六、七、八條規定辦理。

一、客戶基本資料

1. 原有客戶 新客戶 (受委託日：____/____/____)
2. 自然人
姓名：_____ 2. 出生年月日：_____
- 性別：_____ 4. 身分證明字號：_____
- 職業：_____ 6. 國籍：_____
- 住居所地址：_____
- 聯絡方式：_____
3. 法人
客戶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 註冊地國：(現)_____ (原)_____
- 登記地址：_____
- 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_____
- 聯絡地址：_____
- 連絡電話：_____
- 營業項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負責人(或代表人、管理人)姓名：_____
- (經分析負責人即為實質受益人 是 否)
5. 負責人(或代表人、管理人)住所地址：_____
6. 是否符合下列情形：

情 形	是	否
(1) 是否為外國政府機關。		
(2) 是否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3) 是否為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4) 是否為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5) 是否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表 (六)

二、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資料

8. 委託人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9. 受託人名稱：_____

10. 信託受益人名稱：_____

11. 該法律協議之：

(1) 董事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2) 監察人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3) 受託人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4) 受益人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5) 管理人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三、綜合評估

12. 其他應注意事項：

13. 客戶風險評估： 高風險

一般風險

四、附件(列示身分證、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信託契約等)

事務所負責人簽名

事務所負責人簽名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受指定交易確定客戶身份之留存交易紀錄及可疑交易申報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十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二、五、六、九、十條規定辦理。

一、交易事項基本資料(客戶編號：_____)

1. 交易事項評估日期：_____/_____/_____
2. 客戶名稱：_____
3. 客戶地址：_____
4. 客戶電話：_____
5. 客戶負責人：_____
6. 連絡人：_____
7. 客戶風險評估： 高風險 一般風險

二、交易事項之評估

8. 交易類型：
 - 受指定交易：
 - (1)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9. 留存交易之必要紀錄：
 - (1)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客戶聲明書
 - (3)相關抄錄資料
 - (4)交易事項往來文件或電子檔案
 - (5)交易事項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 (6)其他：_____
 - (7)保存期限：_____
 - (8)檔案編號：_____

三、洗錢防制之申報

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客戶交易事項是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0. 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11. 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12.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13.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14.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15. 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16. 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17.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18.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19. 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四、綜合評估

20. 其他應注意事項：

21. 交易事項評估風險：高風險 一般風險

22. 交易事項是否符合通報義務：不需通報 應通報

通 報 日 期：_____

通報連繫窗口：_____

(洗錢防制處電話：02-29112241 轉 6210-6219 傳真：02-29148127)

事務所負責人簽名

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參考釋例）

依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二、三條規定辦理。

一、所有權人（或受託人）聲明：

本法人（或本受託人）委任 貴所為 （填寫所從事之交易事項） 之準備或進行之交易事項，本法人（或本受託人）業已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規範內容；自行查驗該交易事項之相關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無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特定犯罪之情事；亦無洗錢防制法第四條所稱之特定犯罪所得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所稱之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並已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確認本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為○○○（身分證字號 XXXXXXX XXX）、○○○（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等，均已向 貴所揭露。

本法人（或本受託人）承諾，於本交易事項準備或進行中，本法人（或本受託人）將因應 貴所查核、驗證之要求，無條件提供交易型態、資金流程、股權結構等相關資料。本交易事項若經 貴所查核、驗證而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虞，願由 貴所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該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本法人（或本受託人）之本聲明書及本交易事項於準備或進行中所提供與 貴所之相關資訊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人（或本受託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責任。

二、代理人聲明：

本代理人承諾，本交易事項準備或進行中將負有義務：督促上述所有權人提供其背景資料、交易型態、資金流程、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等相關資訊，以供 貴所查核、驗證該交易事項。

此致

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本法人名稱：_____

本法人代表人及職稱：_____

本法人代表人簽署：_____

本受託人名稱：_____

本受託人代表人及職稱：_____

本受託人代表人簽署：_____

代理人關係：_____

代理人簽署：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